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  
電話：7273173#325  
電子信箱：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6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收據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364122\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\_113036412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36412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大家功德會113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

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3年  
10月25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大家功德會113年9月18日中華大家字第11300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特殊才能學生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(不含進修部學生)，各校可於三種類別(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組)擇一提出申請，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(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)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依照申請類別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壹萬元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25



1130003589

有附件

整。

五、學校推薦之學生，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收據（可至該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技優證明、學期成績單、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3年10月2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申請資料寄至「408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，中華大家功德會收」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：中華大家功德會王專員，04-22492218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9/25  
交換章  
09:16:27

裝

訂

線